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06〕28号

关于开展 2006 年泉州市 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幼儿园：

教师是实施素质教育的根本保证，加强对幼儿园青年教师的培养，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。为促进幼儿园青年教师的健康成长，鼓励他们献身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参与课程改革试验，认真做好保教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幼儿园中广泛开展 2006 年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评选活动，现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71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教龄 3 周岁以上且学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在职幼儿园专任教师，参评资格由各县（区、市）教育局初幼教股审核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1、认真履行《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，热爱幼教事业，坚持教书育人，树立新课程理念；乐于承担幼儿园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；符合

国家规定的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》，树立良好的师德形象。

2、自觉贯彻落实《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》（试行）的有关精神，能以新的课程理念服务于保教工作，教育教学基本功过硬。

3、注意学习教育理论，注重教学研究，积极参与幼儿园课程改革实验工作；具备总结教研、教改经验或撰写教学论文的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各地根据名额分配（见附表）报送参赛选手，评选中如有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不再递补。

四、评选的内容和形式

1、组织集中教育活动 60 分，实行课堂教学现场评定。

2、教学活动反思 10 分，以现场组织的教育活动为内容，字数 600 字以上。

3、近期教学论文 10 分，参评选手应上交一篇近三年撰写的论文参评。

4、教学论文 20 分，采用现场命题撰写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5、近三年获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政府（或教育行政部门）表彰的分别加 3、2、1.5、1 分（或 2、1.5、1、0.5 分）。

五、现场评选办法与要求

1、现场评选定于 11 月中旬分沿海和山区片举行，教学内容范围、课堂教学现场报到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2、本着“自上而下、逐级推荐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，各县（市、

区) 教育局应在组织评选的基础上选送优秀选手参加。

3、评选采用综合评定的方法进行 , 从参评总人数中筛选三分之二的选手为 “ 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 ” 。

4、各地初幼教股(科)应于 10 月 8 日前把参赛选手的报名表(一式 2 份) 近期论文 (题目、单位、姓名打印在封面上 , 正文另页打印 , 一式 10 份) 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 (获奖证书须经县级教育局初教股签盖) 汇总寄送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王元美同志。

教学内容范围及课堂教学现场报到地点另行通知。

附件一 : 2006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名额分配表

附件二 : 2006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 : 幼儿园 教坛新秀 评选活动 通知

抄送 : 省教育厅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各县(区、市) 教师进修学校(教研室)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6 年 8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一：

2006年泉州市幼儿园“教坛新秀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县(区、市)	选送名额	备注
鲤城区	4	
丰泽区	4	
洛江区	2	
晋江市	4	
石狮市	3	
南安市	5	
惠安县	4	
安溪县	3	
永春县	3	
德化县	3	
泉港区	2	
市直幼儿园	5	
合 计	42	

附件二：

2006 年泉州市幼儿园教坛新秀参评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相片
职称		学历		工作年限		
所在学校				联系电话		
发表论文论著						
主要事迹表现						
学校意见			县(区、市) 教育局意见			

此表可复印